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060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近日地震頻繁，請各校(含幼兒園)落實防災整備及教育宣導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辦理。
- 二、因近日地震頻繁，且多次達到4級以上震度，請各級學校確實巡檢校舍及設施設備(倘有災損，請至教育部校安系統回報)，同時落實緊急避難包等物品(含緊急聯絡簿)之準備，藉以確保師生安全；另平日應開啟/安裝中央氣象局「強震即時警報」軟體之電腦，並測試系統是否正常運作，俾於地震來時，協助學校爭取應變時間及啟動緊急應變機制，進而落實疏散避難作為與降低災害損傷。
- 三、承上，當中央氣象局「即時強震警報」系統響起，請務必落實就地(近)避難掩護，地震稍歇時，進行疏散避難與清點人數，以避免人員傷亡與災損。
- 四、為強化師生掌握地震避難要領，教育部製作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知識影片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>

112/03/25



1120001357

v=rR7bCJe0p18，以提升各校師生防災知識與觀念，請多加
宣導及利用。

五、請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轉知轄屬公、私立幼兒園
及教保服務機構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
教育科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訂
線